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人〔2024〕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 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号)和卫生职称考试工作统一安排,2024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定于2024年7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地点

2024年7月6—7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考核对象

(一)考核对象

1.符合《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拟于2024年度申报评审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2.2023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中的先评后考对象。

(二)免考对象

1.受党委政府指派或单位主管部门安排,考核之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且任务时间1年以上的,拟于2024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2.已确定为援外医疗队(含援外公共卫生项目)预备队员且2024年执行援外任务、正在援外或完成援外任务回国后未满一年半的,拟于2024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3.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相关规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三)先评后考对象

1.考核之日正在因公出国人员。

2.考核之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

且任务时间少于1年的,拟于2024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三、考核效用

2024年考核合格成绩可作为申报2024、2025、2026年度省卫生高级职称的依据。

四、考核内容

(一)考核范围:考核范围参考原卫生部标准条件中要求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不指定考核大纲和指导用书。

(二)考核专业:共109个,详见《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附件1)。

考核专业原则上应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医院感染、营养技术、社区卫生相关专业应另选专业报考,详见《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附件2)。

从今年开始国家不再开设危重症护理考试专业,危重症护理人员另选护理其他专业报考。

(三)考核形式: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人机对话形式。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系列多项选择题。总分为100分,考核时间为2个小时。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卫生高级职称人机对话考试模拟练习。

(四)考场设置: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委人才服务中心在当地设立考场。

五、组织实施

考核命题、组卷和阅卷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考核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等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和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负责;考务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相关要求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www.21wecan.com),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并下载打印《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3日—5月8日。

2.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完成后至5月9日,提交相关材料到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地点完成报名资格确认工作,具体确认时间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确认报名资格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表》(一份);
- (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现资格的聘书或聘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5)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人员,应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6)申报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工作单位的机构

法人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3.各设区市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16日,全省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30日。审核通过的考生于5月31日—6月6日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各考点编排考场截止时间为6月14日。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7月1日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二)相关政策要求

1.报考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2.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报考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倾斜政策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享受一次。

各设区市、省直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考核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如有问题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联系。

附件:1.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

2.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

3.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	1	临床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2	2	临床	呼吸内科
3	3	临床	消化内科
4	4	临床	肾内科
5	5	临床	神经内科(脑电诊断)
6	6	临床	内分泌
7	7	临床	血液病
8	8	临床	传染病
9	9	临床	风湿病
10	11	临床	普通外科
11	12	临床	骨外科
12	13	临床	胸心外科
13	14	临床	神经外科
14	15	临床	泌尿外科
15	16	临床	烧伤外科
16	17	临床	整形外科
17	18	临床	小儿外科
18	19	临床	妇产科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9	20	临床	小儿内科
20	22	口腔	口腔内科
21	23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22	24	口腔	口腔修复
23	25	口腔	口腔正畸
24	26	临床	眼科
25	27	临床	耳鼻喉(头颈外科)
26	28	临床	皮肤与性病
27	29	临床	肿瘤内科
28	30	临床	肿瘤外科
29	31	临床	放射肿瘤治疗学
30	32	临床	急诊医学
31	33	临床	麻醉学
32	34	临床	病理学
33	35	临床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
34	36	临床	核医学
35	37	临床	超声医学
36	38	临床	康复医学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37	39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8	40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39	41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40	42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41	43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42	44	临床	临床营养
43	45		医院药学
44	47	护士	护理学
45	48	护士	内科护理
46	49	护士	外科护理
47	50	护士	妇产科护理
48	51	护士	儿科护理
49	52		病理学技术(技)
50	53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
51	55		核医学技术(技)
52	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53	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
54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
55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
56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
57	62		卫生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58	63	临床	普通内科
59	64	临床	结核病
60	65	临床	老年医学
61	66	临床	职业病
62	67	临床	计划生育
63	68	临床	精神病
64	69	临床	全科医学
65	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66	71	中医	中医内科
67	72	中医	中医外科
68	73	中医	中医妇科
69	74	中医	中医儿科
70	75	中医	中医眼科
71	76	中医	中医骨伤科
72	77	中医	针灸科
73	78	中医	中医耳鼻喉科
74	79	中医	中医皮肤科
75	80	中医	中医肛肠科
76	81	中医	推拿科
77	82		中药学
78	83	公卫	职业卫生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79	84	公卫	环境卫生
80	85	公卫	营养与食品卫生
81	86	公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82	87	公卫	放射卫生
83	88	公卫	传染性疾病预防
84	89	公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85	90	公卫	寄生虫病控制
86	91	公卫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7	92	公卫	卫生毒理
88	93	临床公卫	妇女保健
89	94	临床公卫	儿童保健
90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技)
91	96		理化检验技术(技)
92	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
93	98		病案信息技术(技)
94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95	100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
96	103	公卫	地方病控制
97	108		消毒技术(技)
98	109		输血技术(技)
99	111		心电图技术
100	112		脑电图技术
101	113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
102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内科
103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外科
104	117	中医	中西医结合妇科
105	118	中医	中西医结合儿科
106	119	临床	介入治疗
107	120	临床	重症医学
108	125	临床	疼痛学
109	126	临床中医	院前急救

附件 2:

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 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	医院感染	临床、中医 口腔、公卫	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别各专业
2	营养技术(技)		临床营养
3	社区内科	临床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脑电诊断)、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精神病、急诊医学、病理学、临床营养
4	社区外科	临床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肿瘤外科、皮肤与性病、眼科
5	社区妇产科	临床	妇产科、妇女保健、计划生育
6	社区儿科	临床	小儿外科、小儿内科、儿童保健
7	社区麻醉	临床	麻醉学
8	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	临床	超声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9	社区中医	中医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
10	社区口腔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11	社区预防保健	公卫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地方病控制
12	社区药学		医院药学
13	社区中药学		中药学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4	社区护理	护士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
15	社区医疗技术(技)		病理学技术(技)、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核医学技术(技)、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微生物检验技术(技)、理化检验技术(技)、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病案信息技术(技)、口腔医学技术(技)、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消毒技术(技)、输血技术(技)
16	社区全科	临床	全科医学
17	社区中医全科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

附件 3: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4 月 23 日—5 月 8 日
现场确认	4 月 24 日—5 月 9 日
各设区市审核截止时间	5 月 16 日
全省审核截止时间	5 月 30 日
网上缴费	5 月 31 日—6 月 6 日
考点编排考场截止时间	6 月 14 日
打印准考证	7 月 1 日起
考试时间	7 月 6 日—7 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